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2. 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能有效规避理财风险，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相关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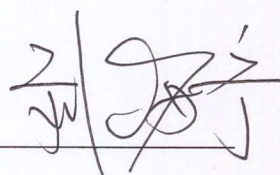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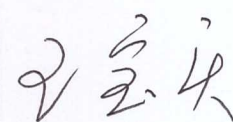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杨青



刘海宁



王宝庆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